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20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本府組織調整，本府民政處法制科之發文代字號名稱
為「屏府民法字」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24日屏府行法字第112077972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